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以下為TechStar（合併後作為存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TechStar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且TechStar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TechStar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可由自然人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由於TechStar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TechStar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外，TechStar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1.2 TechStar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TechStar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間TechStar的股本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單獨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額或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c) 更改股本

TechStar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票，以及將相關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釐定者為小的股份；及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其股本。

(d)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TechStar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其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e) TechStar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TechStar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f) *TechStar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TechStar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TechStar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且各股東均應按所訂明的時間向TechStar支付催繳股款（惟須已提前至少十四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倘催繳之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之人士須按不超過8%的年利率繳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付款，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如任何有關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TechStar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TechStar的全部款項。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TechStar可根據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收取就任何股份出售或處置所獲提供的對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受益人為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該人士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買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受有關處置或出售股份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情況的影響。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力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職位，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數目（如有）所限。

董事毋須持有TechStar任何股份作為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
- (ii) 去世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通過向其最後已知地址向董事送達經全體聯合董事（不得少於兩名）簽署的通知罷免其職務；或
- (v) 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所組成的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細則的規限下，現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由董事控制，且有關董事可：(a)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且該等股份享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限制；以及(b)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且出於有關目的，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現時未發行股份。

(c) 處置TechSta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中並無有關處置TechSta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TechStar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TechStar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TechStar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在尚未訂立該規例的情況下本應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TechStar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業務、財產或未催繳資本設立擔保權益，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借入款項或作為TechStar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或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f) 披露於與TechSta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TechStar核數師職務外，董事可於出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TechStar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商號為TechStar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但細則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商號擔任TechStar的核數師。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TechStar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TechStar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如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TechStar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TechStar的任何有關職位或有酬職務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章程文件及TechStar名稱

在公司法許可及符合細則的情況下，修改或修訂TechStar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TechStar的名稱僅可通過TechStar特別決議案批准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TechStar的特別決議案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轉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為有權在TechStar股東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東親身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一份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TechStar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由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可於TechStar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及由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均可就彼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人士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彼等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現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在TechStar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c)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TechStar的股東大會須以至少七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訂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務的一般性質。

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由TechStar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親自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方式郵寄至TechStar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地址，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就有關送達通知而書面訂明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傳真方式送達。

TechStar的會議可以較上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的通知召開，如有權接收該大會通知且出席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無需通知。

股東大會亦可於有權出席TechSta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附帶投票權的TechStar已繳足股本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向TechStar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後召開，書面請求須訂明會議目的，亦須於請求人簽署的請求遞交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而倘董事未在遞交有關請求日期後45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盡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TechStar會向請求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六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d) 大會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持有至少過半數附帶投票權的TechStar已繳足股本）。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e)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TechStar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TechStar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讓該代表可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TechStar收支款項和TechStar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TechStar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TechStar所有貨品買賣），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TechStar賬簿須備存於TechStar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TechStar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有關TechStar事務的賬目僅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予以審計，在此情況下，會計原則將由董事決定。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視乎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而定，或按公司法及細則另行規定者，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TechStar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視乎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而定，TechStar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決定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有關儲備金須用於應付突發事件、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該等資金的任何其他用途，且董事可決定該等資金的用途，不管是用於TechStar的事務還是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

任何股息的派付方式可由董事決定。如以支票派付，其將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至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有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票人或者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

董事在根據細則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可以現金或實物的方式作出有關派付，並可決定可從中預扣款項的額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費用、開支或股東（或TechStar，因股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視乎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而定，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已繳足的金額進行宣派及派付，但如果且只要並未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金額，股息即可按照股份的票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

TechStar毋須就TechStar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繳付利息。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TechStar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2.9 清盤程序

有關TechStar遭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未經TechStar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TechStar提出清盤呈請。

倘TechStar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TechStar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